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 优博讯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生产基地	分公司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
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市蓝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
深圳市江南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武汉市优博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Urovo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优博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UROVO TECHNOLOGY(M) SDN.BHD(马来西亚优博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公司全部业务。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0.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1%≤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0.5%≤潜在错报<资产总 额的 1%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	------------------	------------------------	--------------------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B、控制环境无效；C、内部监督无效；D、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A、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B、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C、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 及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C、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D、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8 号)，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针对深圳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公司对于售后回收材料的管理基础薄弱，政府补助核算有待提高等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自 2017 年 7 月份起逐步完善并落实相关内部管控流程和制度，优化升级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已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以上事项已基本整改落实到位，内部管控流程和制度也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措施对优博讯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一)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

(二)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沟通；

(三) 审阅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优博讯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优博讯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何 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